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六十九號

電話：（〇四）二六八一一一二三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十九
(六) 質抵押資產	29	二十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9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二二
4.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32	二四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2～34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士　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底 金額	%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6,931	9	$ 75,552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559	1	13,218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31,190	3	42,103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81,909	7	101,962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六）	3,496	-	10,75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07,081	35	417,558	3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316	1	6,67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239	2	12,94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655	3	31,4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8,376	61	712,256	5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340	-	1,34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成本				
1501	土地	136,242	12	136,242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614	15	247,237	19
1531	機器設備	117,304	10	201,613	15
1681	其他設備	47,451	4	102,322	8
15X1	成本合計	469,611	41	687,414	52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0,864	43	708,667	54
15X9	累計折舊	(99,829)	(9)	(179,662)	(13)
1599	累計減損	(4,646)	(1)	(15,39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66	1	2,97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3,655	34	516,589	40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6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三）	380	-	76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九）	-	-	10,19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0	-	11,02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	1,956	-	2,72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9	-	92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191	1	15,365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000	2	28,967	2
1888	其他（附註二十及二一）	18,290	2	18,29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586	5	66,266	5
1XXX	資產總計	$ 1,145,337	100	$ 1,307,47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底 金額	%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35,754	3	$ 187,47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29,952	3	97,942	8
2120	應付票據	14,246	1	16,573	1
2140	應付帳款	93,815	8	132,868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3,864	-
2170	應付費用	28,326	3	17,64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6,151	5	170,703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199	1	20,5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443	24	647,666	49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220,794	19	60,906	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八）	11,971	1	11,97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4,006	3	36,670	3
2888	其他（附註二一）	20,000	2	20,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006	5	56,670	4
2XXX	負債合計	559,214	49	777,213	59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8,000仟股，發行42,425仟股	424,250	37	424,250	33
32XX	資本公積	49,699	4	50,42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79	4	62,7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515	7	(21,094)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29	1	22,01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46)	(1)	(11,88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395)	(1)	(10,73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	-	39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6,123	51	516,140	40
3610	少數股權	-	-	14,12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6,123	51	530,261	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5,337	100	$ 1,307,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824,405	100	$ 829,667	100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940	-	1,239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1,222	-	1,22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22,243	100	827,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六）	634,527	77	664,099	80
5910	營業毛利	187,716	23	163,100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5,160	4	36,007	4
6200	管理費用	76,583	9	75,9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78	2	11,6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421	15	123,622	15
6900	營業利益	64,295	8	39,47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一及二）	13,365	2	2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392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148	1	11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三及六）	4,469	-	240	-
7110	利息收入	1,116	-	266	-
7480	其　他	8,050	1	7,307	1
7100	合　計	38,540	5	8,0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 13,478	2	$ 13,578	2
7880	其　　他（附註二）	1,077	-	1,923	-
7500	合　　計	14,555	2	15,501	2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88,280	11	32,007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4,481	1	8,130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83,799	10	$ 23,877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515	10	$ 25,423	3
9602	少數股權	(1,716)	-	(1,546)	-
		$ 83,799	10	$ 23,877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2.02	$ 0.75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2.00	$ 0.75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額定股	實收	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八）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A1	九十九年初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969	$ 62,773	$ 18,212	($ 64,729)	$ 29,712	($ 5,424)	($ 10,091)	$ 392	$ 16,526	$ 522,042
E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212)	18,212	-	-	-	-	-	-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5,423	-	-	-	-	(1,546)	23,877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645)	-	-	(64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6,460)	-	-	-	(6,46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7,694)	-	-	-	-	(7,694)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859)	(859)
Z1	九十九年底餘額	480,000	424,250	49,452	969	62,773	-	(21,094)	22,018	(11,884)	(10,736)	392	14,121	530,261
	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094)	-	21,094	-	-	-	-	-	-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5,515	-	-	-	-	(1,716)	83,799
K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722)	-	-	-	-	-	-	-	-	(722)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659)	-	-	(1,65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738	-	-	-	1,73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4,889)	-	-	-	15	(14,874)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12,420)	(12,420)
Z1	一〇〇年底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247	$ 41,679	$ -	$ 85,515	$ 7,129	($ 10,146)	($ 12,395)	$ 392	$ -	$ 586,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83,799	$ 23,87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530	3,613
A20300	折　舊	38,774	49,89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3,365)	(206)
A222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5,474	(37,94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142)	(11)
A20500	迴轉呆帳	(4,469)	(240)
A20400	各項攤銷	549	1,635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45)	(1,8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1,279	(21,189)
A31140	應收帳款	22,206	(42,94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1,950	77
A31180	存　貨	(63,013)	36,10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634)	(837)
A32120	應付票據	(2,260)	7,125
A32140	應付帳款	(19,193)	72,47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837)	(1,135)
A32170	應付費用	14,931	3,97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767)	1,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67	93,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723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7,661)	(21,700)
B02700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14,025	3,439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04	(7,215)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5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2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價款	-	11,477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7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31	(14,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9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72,475	$ -
C01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6,513)	(71,195)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36,514)	19,39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67,990)	(1,88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42)	(53,686)
DDDD	匯率影響數	(6,977)	4,971
EEEE	現金淨增加	31,379	31,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5,552	44,4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6,931	$ 75,5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4,443	$ 12,83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581	$ 5,7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6,151	$ 170,70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345	$ 25,715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84)	(4,015)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7,661	$ 21,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為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爰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與台灣管配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化工業與電子工業用金屬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持股（權）情形如下：

			持股（權）%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本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IPEMATE)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MATE ENTERPRISES LTD. (MATE)	貿易進出口業務	100	100
	SUNNY WIN CO., LTD. (SUNNY WIN)	轉投資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	83
PIPE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00	100
SUNNY WIN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大安公司)	生產及銷售鋼管、管件及其拋光業務	-	100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00	100

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 SUNNY WIN 全部股票予非關係人，合約總價為 60,723 仟元（美金 2,11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3,36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收取 57,750 仟元（美金 1,979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3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納入合併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年初未分配盈餘－以年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存貨損失（回升利益）、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外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係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八)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一年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二)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三)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修工程等，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增加 5,294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2 元。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　　金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銀行存款	$ 144,923	$ 117,16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7	304
	145,170	117,465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18,239)	(12,94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00)	(28,967)
	$ 106,931	$ 75,552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基金受益憑證	$ 10,658	$ 11,588
國外上市股票	901	1,630
	$ 11,559	$ 13,218

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應收帳款	$ 82,823	$ 109,011
減：備抵呆帳	(914)	(7,049)
	$ 81,909	$ 101,962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7,049	$ 1,966	$ 9,293	$ 209
提列（迴轉）呆帳	(5,367)	898	(2,038)	1,798
本年度沖銷	(888)	-	(49)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0	222	(157)	(41)
年底餘額	$ 914	$ 3,086	$ 7,049	$ 1,966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製成品	$ 256,074	$ 225,515
在製品	78,509	85,668
原　　料	72,498	103,829
在途存貨	-	2,546
	$ 407,081	$ 417,55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46,065 仟元及 61,78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34,527 仟元及 664,099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損失 5,474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7,94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740	$ 36,183
機器設備	50,809	84,275
其他設備	22,280	59,204
	$ 99,829	$ 179,662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包括因合併而自消滅公司移轉者計 12,041 仟元及以八十六年底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總額 9,212 仟元，兩者分別認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293 仟元及 7,678 仟元；另後者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為 1,534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於八十六年辦理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增資計 1,142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底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392 仟元。

九、土地使用權

常熟大安公司取得中國大陸常熟經濟開發區通港工業園 33,31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2,558 仟元。該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7.22%，九十九年為 1.98%-5.10%	$ 35,754	$ 67,777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98%-2.35%	-	119,700
	$ 35,754	$ 187,477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1.92%	$ 30,000	2.65%-2.94%	$ 98,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8)		(58)
		$ 29,952		$ 97,942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抵押借款－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五年四月到期;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2.59%，九十九年為 1.12%-4.00%	$ 262,854	$ 188,941
信用借款－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三年三月到期;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2.58%，九十九年為 2.12%-4.00%	14,091	42,668
	276,945	231,6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151)	(170,703)
一年後到期部分	$ 220,794	$ 60,906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 355,000 仟元及美金 2,813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債務調整、健全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及購料所需。根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單一財務報表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一〇〇年底前（含）不得高於 150%，自一〇一年起不得高於 13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 500,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96 仟元及3,016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502	$ 1,435
利息成本	1,017	1,1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4)	(201)
攤銷數	1,939	1,325
淨退休金成本	$ 4,304	$ 3,74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940	$ 13,1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496	32,274
累積給付義務	44,436	45,4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896	12,634
預計給付義務	56,332	58,1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430)	(8,799)
提撥狀況	45,902	49,3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0)	(761)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2,042)	(24,51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26	1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006	$ 36,670
既得給付	$ 18,352	$ 14,262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預計給付義務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2.5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4,850	$ 5,555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3,316	$ 5,841

MATE、PIPEMATE 及 SUNNY WIN 為境外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上海大甲公司、天津大甲公司及常熟大安公司依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上述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提撥 1,102 仟元及 333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一〇一年一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依次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2%及董監酬勞不得超過 3%。
2.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至

80%。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1,200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另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因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惟庫藏股票成本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一〇一年一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431	$ 5,86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09	713
暫時性差異	(24,131)	(2,718)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8,991	-
當年度所得稅	-	3,8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4,131	(5,730)
虧損扣抵	(9,609)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61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變動數	-	11,511
備抵評價	(10,394)	(5,5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3	435
所得稅費用	$ 4,481	$ 8,130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七年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第五年內到期。上海大甲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分別按 24%及22%徵收；天津大甲公司均按 25%徵收；常熟大安公司則為累積虧損，尚未獲利。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流　　動		
存貨損失	$ 7,010	$ 5,493
呆帳損失	451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63)	5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8	55
	$ 7,316	$ 6,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28,115	$ 18,506
投資抵減	2,784	2,7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960)	21,342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75
	28,939	43,507
減：備抵評價金額	(17,748)	(28,142)
	$ 11,191	$ 15,365

(三)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106	$ 2,106	一〇二
	機器設備	444	444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234	234	一〇二
		$ 2,784	$ 2,784	

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金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公司名稱	申報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本公司	九十八	$ 112,495	一〇八
	一〇〇	52,888	一一〇
		$ 165,383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0,613	$ 67,664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可扣抵比率為 20.48%。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

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所差異。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因是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一〇〇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615	$ 48,815	$ 122,430
勞健保費用	6,373	2,886	9,259
退休金費用	5,672	3,230	8,902
其他用人費用	10,284	5,206	15,490
折舊費用	35,002	3,772	38,774
攤銷費用	-	549	549
九十九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6,770	40,960	107,730
勞健保費用	5,861	3,084	8,945
退休金費用	4,683	2,406	7,089
其他用人費用	9,576	5,996	15,572
折舊費用	43,271	6,625	49,896
攤銷費用	142	1,493	1,635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純益（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89,045	$ 85,515	42,425,000	$ 2.10	$ 2.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8,6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045	$ 85,515	42,673,619	$ 2.09	$ 2.00
九十九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31,832	$ 25,423	42,425,000	$ 0.75	$ 0.60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40	$ -	$ 1,340	$ -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945	276,945	231,609	231,609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暨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除下列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559	$ 13,218

(四)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公平價值風險		
應付短期票券	$ 29,952	$ 97,942
短期銀行借款	35,754	-
現金流量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187,477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945	231,609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大甲詠恩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之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租金支出				
大甲詠恩公司	$ 6,086	1	$ 6,086	1

主要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租賃存出保證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均為 700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7,262	$ 6,429
獎金	580	-
業務執行費用	4,475	3,185
	$ 12,317	$ 9,614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商品銷售品質保證及開立承兌匯票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固定資產淨額	$ 287,736	$ 306,85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00	28,96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239	12,946
其他資產－其他	17,869	17,869
存出保證金	1,956	2,721
	$ 345,800	$ 369,356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連公司）於九十五年發生兩筆土地買賣之民事訴訟，一審於同年判決本公司敗訴。原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21,644 仟元，本公司已預收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土地成本為 17,86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另辦理過戶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約 3,000 仟元；惟截至一〇〇年底尚未辦理過戶。

(二) 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	$ 15,656
一〇二年	14,532
一〇三年	13,094
一〇四年	5,716
一〇五年	3,211
	$ 52,209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上海、常熟、天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灣	$ 736,994	$ 622,806	$ 93,417	$ 21,526
上海	68,124	85,922	(6,118)	23,427
常熟	9,219	31,161	(20,079)	(40,372)
天津	7,989	87,310	(2,875)	35,660
其他	(83)	-	(50)	(763)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 822,243	$ 827,199	64,295	39,478
利息收入			1,116	266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31,032	7,764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392	(1,104)
利息費用			(13,478)	(13,578)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078)	(8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88,279	$ 32,007

以上報導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投資損失、處分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不銹鋼焊接管配件	$ 550,480	$ 518,175
超潔淨元件	255,651	287,689
其他	16,112	21,335
	$ 822,243	$ 827,199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甲公司	$ 140,186	17	$ 87,754	11
乙公司	80,937	10	68,156	8
	$ 221,123	27	$ 155,910	19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底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九十九年底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79	30.28	$ 50,840	$ 1,256	29.13	$ 36,587
人民幣	7,811	4.81	37,571	11,708	4.44	51,984
日幣	26,204	0.39	10,220	23,898	0.35	8,364
歐元	47	39.18	1,841	250	39.58	9,8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0	30.28	15,746	520	29.13	15,148
日幣	29,769	0.39	11,610	29,769	0.35	10,419
新加坡幣	115	23.31	2,681	115	22.65	2,605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8,281	4.81	39,832	16,933	4.44	75,183
美金	-	-	-	3,450	29.13	100,499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規定，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

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鍾志清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劃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作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姐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稽核部門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損益按走廊法分期攤銷。轉換為 IFRSs 後，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時，將全數損益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短期支薪假給付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應依短期員工福利之認列方法，認列短期支薪假給付之預期成本。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費用；及對於不可累積支薪假給付，企業則於員工請假時認列為費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如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其兌換差額應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因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而構成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報導個體及國外營運機構之單獨財務報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應認列為損益，於包含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合併財務報表，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常熟大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3,304 (美金 1,152)	$ -	$ -	2.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償還借款	$ -	-	$ -	$ 117,225	$ 234,449
1	上海大甲公司	常熟大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42 (人民幣 2,750)	-	-	5.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償還借款	-	-	-	14,357	14,357
2	MATE	常熟大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66 (美金 120)	-	-	2.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	-	-	3,872	3,872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PIPEMATE	1.	$ 175,837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0.03	$ 293,062
		上海大甲公司	2.	175,837	25,104 (美金 800)	24,220 (美金 800)	13,563 (美金 448)	24,220 (美金 800)	0.04	293,062
		常熟大安公司	（註四）	175,837	121,754 (美金 3,880)	-	-	-	-	293,062
1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	1.	175,837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3	293,062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註四：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德盛精選日本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59	$ 5,819	-	$ 5,819	
	怡富日本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7	4,302	-	4,302	
	ANNAIK LIMITED（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901	-	901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537	-	537	
	PIPEMATE（股票）（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700	35,919	100	35,919	
	MATE（股票）（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9,683	100	9,683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昇頻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381	1,340	1.97	2,967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股權）（註二）	PIPEMATE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882	100	35,882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股權）（註二）	上海大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23	100	4,623	

註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註二：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三）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IPEMATE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 19,415	$ 19,415	58,700	100	$ 35,919	($ 9,260)	($ 9,260)	子公司
	MATE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6,084	6,084	200,000	100	9,683	35	35	子公司
	SUNNY WIN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 （註一）	198,025	-	-	-	(10,329)	(8,612)	（註一）
SUNNY WIN	常熟大安公司	大陸常熟	生產及銷售鋼管、管件及其拋光業務	- （註一）	233,544	-	-	-	(10,328)	（註二）	（註一）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	大陸上海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8,188	18,188	-	100	35,882	(9,260)	（註二）	孫公司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大陸天津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4,440	-	100	4,623	(4,301)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三：業已沖銷。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註六）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人民幣 4,54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100	($ 9,260)	$ 35,882	$ -
天津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人民幣 1,000)	（註一）	（註二）	-	-	-	100	(4,301)	4,623	-
常熟大安公司	生產及銷售鋼管、管件及其拋光業務	233,544 (人民幣 55,622)	（註一）	197,360	-	-	197,360 （註三）	（註三）	(8,612)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215,548	$ 204,622 （美金 6,600 及人民幣 1,000）	$ 351,674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PIPEMATE 再轉投資上海大甲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上海大甲公司盈餘轉投資。

註三：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接處分常熟大安公司；因部分款項尚未收回，故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收回投資款。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實收資本額、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外，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業已沖銷。

大甲永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一〇〇年度						
0	本公司	MATE	(1)	應收帳款	$ 1,830	月結 180 天	-
		MATE	(1)	營業收入	3,255	月結 180 天	-
		SUNNY WIN	(1)	營業收入	2,706	月結 180 天	-
		常熟大安公司	(2)	營業成本	6,244	由雙方協商決定	1
		MATE	(2)	營業成本	2,938	由雙方協商決定	-
1	MATE	上海大甲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9	月結 60-180 天	-
		上海大甲公司	(3)	銷貨收入	3,243	月結 60-180 天	-
		上海大甲公司	(3)	營業成本	2,854	月結 60-180 天	-
2	常熟大安公司	上海大甲公司	(3)	銷貨收入	4,641	月結 30 天	1
		SUNNY WIN	(2)	營業成本	2,706	月結 30 天	-
3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3)	銷貨收入	1,265	月結 30 天	-
	九十九年度						
0	本公司	SUNNY WIN	(1)	應收帳款	$ 10,485	月結 180 天	1
		MATE	(1)	應收帳款	6,012	月結 180 天	-
		常熟大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749	到期一次還本收息	1
		MATE	(1)	銷貨收入	13,079	月結 180 天	2
		SUNNY WIN	(1)	銷貨收入	12,827	月結 180 天	2
		常熟大安公司	(2)	營業成本	7,228	用雙方協商決定	1
		常熟大安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084	按年度一次收取	-
2	MATE	上海大甲公司	(3)	應收帳款	5,629	月結 60-180 天	-
		上海大甲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50	月結 60-180 天	2
2	常熟大安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3)	銷貨收入	24,570	月結 30 天	3
		上海大甲公司	(3)	銷貨收入	12,624	月結 30 天	2
3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3)	應收帳款	6,739	月結 30 天	1
		常熟大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155	到期一次還本收息	1
		天津大甲公司	(3)	銷貨收入	8,728	月結 30 天	1
4	SUNNY WIN	常熟大安公司	(3)	應收帳款	9,682	月結 30 天	1
		常熟大安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96	月結 30 天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